附件 1

三水区乐平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 年 10 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8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1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6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4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5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7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2
（十）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9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1
（十二）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3
（十三）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5

（十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7
（十五）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65
（十六）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67
（十七）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51
（十八）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54
（十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75
（二十）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79
（二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83
（二十二）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85

注：原（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我镇无该机构故无此方面公开事项，（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二十五）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乡村级不作要求故无。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镇经济发展办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镇经济发展办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镇经济发展办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	批准结果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镇经济发展办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报告表项目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如有移交第三方技估机构审核的项目则再延长15个工作日，即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报告书项目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如有移交第三方技估机构审核的项目则再延长20个工作日，即4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	镇生态环境监管所	■政府网站 ■行政服务中心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	批准结果信息批准结果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镇城建水利办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		√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及时公开	镇水利所	■政府网站	√		√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及时公开	镇水利所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8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镇城建水利办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经济发展办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	
2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三水区政府网（三水区乐平镇）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三水区政府网（三水区乐平镇）	✓		✓	
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三水区政府网（三水区乐平镇）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5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三水区政府网（三水区乐平镇）	✓		✓	
6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三水区政府网（三水区乐平镇）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4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镇教育办	■政府网站		教师	✓		✓	✓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镇流管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0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镇流管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1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镇流管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镇流管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4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7	居民身份证管理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8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平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公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佛府办电〔2017〕13号）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综合业务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和地址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2019〕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使用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17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20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佛山市2020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佛民保〔2020〕2号）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镇公共服务办（村公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民规字〔2018〕4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佛民保〔2018〕17 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佛民保〔2019〕21 号）、关于调整三水区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三民发〔2020〕5 号）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9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镇公共服务办（村公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申领高龄老人津贴	申领高龄津贴政策文件依据；补贴对象；内容和标准；补贴方式；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居家养老服务申请	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文件依据；补贴对象；内容和标准；补贴方式；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镇财政办	■政府网站	✓		✓		✓	✓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镇财政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镇财政办	■政府网站						✓
			对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镇财政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镇财政办	■政府网站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对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镇财政办	■政府网站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公开事项</th><th rowspan="2">公开内容（要素）</th><th rowspan="2">公开依据</th><th rowspan="2">公开时限</th><th rowspan="2">公开主体</th><th rowspan="2">公开渠道和载体</th><th colspan="2">公开对象</th><th colspan="2">公开方式</th><th colspan="2">公开层级</th></tr>
<tr><th>一级事项</th><th>二级事项</th><th>全社会</th><th>特定群众</th><th>主动</th><th>依申请公开</th><th>县级</th><th>乡、村级</th></tr>
<tr><td>1</td><td rowspan="3">就业信息服务</td><td>就业政策法规咨询</td><td>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td><td rowspan="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td><td>镇公共服务办</td><td rowspan="4">■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岗位信息发布</td><td>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td><td>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td><td>镇公共服务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求职信息登记</td><td>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td><td>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td><td>镇公共服务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就业信息服务</td><td>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td><td>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td><td>《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td><td>镇公共服务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公开事项</th><th rowspan="2">公开内容（要素）</th><th rowspan="2">公开依据</th><th rowspan="2">公开时限</th><th rowspan="2">公开主体</th><th rowspan="2">公开渠道和载体</th><th colspan="2">公开对象</th><th colspan="2">公开方式</th><th colspan="2">公开层级</th></tr>
<tr><th>一级事项</th><th>二级事项</th><th>全社会</th><th>特定群众</th><th>主动</th><th>依申请公开</th><th>县级</th><th>乡、村级</th></tr>
<tr><td>5</td><td>就业信息服务</td><td>职业培训信息发布</td><td>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td><td>《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td><td rowspan="8">镇公共服务办</td><td rowspan="8">■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 rowspan="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td><td>职业介绍</td><td rowspan="2">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td><td rowspan="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 rowspan="2">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职业指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td><td>创业开业指导</td><td>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td><td>《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td><td>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4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5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公共服务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十）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2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规划编制	城市、镇详细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4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2.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镇城建水利办	■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公开。	镇城建水利办	■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二）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报告表项目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如有移交第三方技估机构审核的项目则再延长15个工作日，即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报告书项目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如有移交第三方技估机构审核的项目则再延长20个工作日，即4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结果。	镇生态环境监管所	■政府网站 ■行政服务中心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生态环境监管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十三）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公开事项</th><th rowspan="2">公开内容
（要素）</th><th rowspan="2">公开依据</th><th rowspan="2">公开时限</th><th rowspan="2">公开主体</th><th rowspan="2">公开渠道和载体</th><th colspan="2">公开对象</th><th colspan="2">公开方式</th><th colspan="2">公开层级</th></tr>
<tr><th>一级事项</th><th>二级事项</th><th>全社会</th><th>特定群众</th><th>主动</th><th>依申请公开</th><th>县级</th><th>乡、村级</th></tr>
<tr><td>1</td><td rowspan="2">法规政策</td><td>法律法规</td><td>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td><td rowspan="2">《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td><td rowspan="2">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td><td rowspan="2">镇城建水利办</td><td rowspan="2">■政府网站</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2</td><td>政策文件</td><td>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td></tr>
</table>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意见征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4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5		决策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9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1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2	建设管理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4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5	配给管理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6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7	配给管理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8	配给管理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9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20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2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2	配后管理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3		到期退出											
24		不符合条件退出											
25		违规处罚退出											
26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7	配后管理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8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公开事项</th><th rowspan="2">公开内容
（要素）</th><th rowspan="2">公开依据</th><th rowspan="2">公开时限</th><th rowspan="2">公开主体</th><th rowspan="2">公开渠道和载体</th><th colspan="2">公开对象</th><th colspan="2">公开方式</th><th colspan="2">公开层级</th></tr>
<tr><th>一级事项</th><th>二级事项</th><th>全社会</th><th>特定群众</th><th>主动</th><th>依申请公开</th><th>县级</th><th>乡、村级</th></tr>
<tr><td>29</td><td rowspan="2">办事指南</td><td>申请保障</td><td>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td><td rowspan="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td><td rowspan="3">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td><td rowspan="3">镇城建水利办</td><td rowspan="3">■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30</td><td>合同备案</td><td>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td></tr>
<tr><td>31</td><td>办事指南</td><td>申请租金减免</td><td>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td><td>《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td></tr>
</table>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2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33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4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5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36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7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38	评价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39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十四）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12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13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
14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镇城建水利办	公示栏	✓		✓			✓

（十五）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公开事项</th><th rowspan="2">公开内容（要素）</th><th rowspan="2">公开依据</th><th rowspan="2">公开时限</th><th rowspan="2">公开主体</th><th rowspan="2">公开渠道和载体</th><th colspan="2">公开对象</th><th colspan="2">公开方式</th><th colspan="2">公开层级</th></tr>
<tr><th>一级事项</th><th>二级事项</th><th>全社会</th><th>特定群众</th><th>主动</th><th>依申请公开</th><th>县级</th><th>乡、村级</th></tr>
<tr><td>1</td><td rowspan="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td><td>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td><td>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td><td>《城镇燃气管理条例》</td><td>20个工作日</td><td>镇城建水利办</td><td rowspan="2">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td><td>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td><td>《城镇燃气管理条例》</td><td>20个工作日</td><td>镇城建水利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水利办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十六）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工程建设管理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工程建设管理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工程建设管理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工程建设管理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绿化管理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绿化管理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绿化管理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绿化管理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2	绿化管理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绿化管理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4	绿化管理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强制决定； 6.救济渠道。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2	市政公用管理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3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4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5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6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7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8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9	市政公用管理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0	违法建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1	违法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2	违法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3	违法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拆除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84	违法建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强制决定； 6.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5	违法建设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强制决定； 6.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镇综合执法办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十七）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2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传文化旅游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8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宣文旅办	■政府网站	✓		✓		✓	✓

（十八）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务服务中心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咨询投诉渠道	件】《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05 行政给付类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4	07 行政确认类事项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6	10 行政备案类事项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7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孕产妇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2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老年人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4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5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6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中医药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7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8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卫生监督协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9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0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1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2	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病媒生物防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卫生健康办	■政府网站	✓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十九）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		✓	✓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0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	✓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		✓		✓	✓
1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	✓

（二十）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	✓
7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0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2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二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督监管局（由镇市场监管所录入）	■其他：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督监管局（由镇市场监管所录入）	■其他：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		✓		✓	✓
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		✓		✓	✓
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市场监管所	■政府网站	✓		✓		✓	✓

（二十二）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	■政府网站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	■政府网站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	■政府网站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村委会	■政府网站	✓		✓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村委会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镇农业农村办、村委会	■政府网站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村委会	■政府网站	✓		✓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村委会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村委会	■政府网站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农业农村办	■政府网站	✓		✓		✓	✓